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承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承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承修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詐欺案件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於詐欺集團中所為，則係擔任車手工作，暨考量

01 受刑人之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
02 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
03 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聲字卷第25頁）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
04 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
05 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
06 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
07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雖表示：附表編號1、2都是同一
08 時間犯案，有關聯性，建議酌定有期徒刑1年8月至1年10月
09 之間等語（聲字卷第25頁），然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犯罪時
10 間已有相當之間隔，被告於上開案件中均擔任詐騙集團車
11 手，提領款項數額甚高，所生損害甚鉅，且於附表編號2否
12 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如定受刑人建議之刑度，不足反應其
13 罪責程度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涂曉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葉承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